

{签署前请仔细阅读“签署人须知”}

- 一、本著作相关之商标权与专利权;
- 二、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权人教学用之重制权;
- 三、出版后, 本著作之全部或部分用于著作权人之论文中之使用权;
- 四、本著作及其所含资料之公开口述权。

《强激光与粒子束》编辑部

网址：<http://www.hplpb.com.cn>

签署人须知

重 要 声 明

为适应我国科技期刊信息化建设需要,扩大作者的学术交流渠道,推进科技信息交流的网络化进程,目前,《强激光与粒子束》已加入《中国学术期刊(光盘版)》数据库、万方数据库、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、中文电子期刊服务数据库、书生数字期刊,以及中国期刊网、数字化期刊群、维普资讯网、中国光学商情网、中国光学期刊网,可以通过数据库及互联网提供全文或题录检索。本刊所付稿酬包含刊物内容进入数据库及上网服务报酬。如作者不同意将文章编入以上数据库,请在来稿时声明,编辑部将做相应处理。

《中国学术期刊(光盘版)》数据库、万方数据库、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、中文电子期刊服务数据库(CEPS)等收录的期刊较为齐全。论文全文资料的使用率非常高,如果能得到您的授权,相信您论文的流通率一定更为广泛,嘉惠更多读者。依著作权法的规定,任何单位以网络、光碟及微缩等方式整合本刊的学术论文资料,均须先得到著作财产权人授权。因此为维护作者、编辑部及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,凡在本刊发表论文,都需要同编辑部签订《著作权转让合同》(可到《强》刊网站 www.hplpb.com.cn 下载)。请您认真阅读后填妥各项内容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(部分)

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

- (一)发表权,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;
- (五)复制权,即以印刷、复印、拓印、录音、录象、翻录、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;
- (六)发行权,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。

第二十五条 转让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(五)项至第(十七)项规定的权利,应当订立书面合同。

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:

(一)作品的名称;(二)转让的权利种类、地域范围;(三)转让价金;(四)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;(五)违约责任;(六)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。

《强激光与粒子束》第九届编委会成员名单

顾 问	范滇元	范国滨	何多慧	胡仁宇	姜文汉	李家明					
	刘盛纲	邱爱慈	桑凤亭	孙承纬	王乃彦	王世绩					
名誉主编	杜祥琬										
主 编	张维岩										
执行主编	赵宗清										
副 主 编	邓建军	丁永坤	黄文华	彭述明	唐 淳	唐传祥	张建德	郑万国			
委 员	蔡洪波	陈 民	陈明君	陈亚洲	程鑫彬	丛培天	杜应超	冯 超	冯国英	冯 鹏	
	高妍琦	巩华荣	郭建增	韩 伟	胡明列	黄洪文	吉亮亮	焦 毅	金玉奇	孔伟金	
	李洪涛	李 化	李 平	李 庆	李任恺	李相强	李新阳	刘 崇	刘庆想	鲁 巍	
	鲁燕华	罗 文	吕 冲	马弘舸	冒立军	蒙 林	宁 辉	皮良文	乔 宾	秦 风	
	邵 涛	唐晓军	佟存柱	王立锋	王 琳	王 勐	王鹏飞	王 璞	王伟民	王小军	
	王小林	王 钊	吴 岱	吴思忠	向 导	谢彦召	许晓军	许 雄	闫 锐	颜学庆	
	晏成立	晏 骥	余道杰	余 亮	余同普	袁建强	张 军	张 喆	张自成	赵永涛	
	仲佳勇	周东方	周申蕾	周维民	朱礼国	朱少平	朱文越	朱 晓	邹晓兵		